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文逢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沒收銷燬之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削尖吸管、夾鏈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文逢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戒治後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釋放出所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扣案物均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，請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削尖吸管、夾鏈袋等扣案物，則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同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

01 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本件查獲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第一級
03 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分別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
04 定書1份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份在
05 卷可稽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削尖吸管、夾鏈袋等扣
06 案物，則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
07 述在卷，則聲請人聲請將前揭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單獨
08 宣告沒收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諭知扣案
09 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均沒收銷燬之，扣案
10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削尖吸管、夾鏈袋均沒收，爰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侯儀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9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證據	案號	保管號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1.36公克、純值淨重1.25公克；驗餘淨重0.08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檢驗前淨重3.473公克、檢驗後淨重3.460公克；檢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	110年度毒偵字第2986號	110年度毒保字第208號、111年度安保字第27號

	驗前淨重0.43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423公克)			
2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檢驗前淨重0.50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493公克)、削尖吸管1支、夾鏈袋1包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	111年度毒偵字第854號	111年度毒保字第102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054號
3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檢驗前淨重0.41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401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	111年度毒偵字第1184號	111年度毒保字第139號